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相　對　人　張景鴻
　　張江牡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至民國108年2月25日止，共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4,583 元，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計入。聲請人多次與相對人進行協商，迄今未果，觀諸相對人所擁有之資產，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是聲請人迫於無奈，爰向本院聲請破產宣告，以維聲請人之債權權益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 項、第10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5條第2 項、第97條、第148 條亦規定甚明。是依前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

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。查本件依聲請人聲請調查相對人名下商業保險保單、勞工保險投保情況及財產、所得資料，其結果如下：－相對人張景鴻、張江牡丹目前名下無任何商業保險保單，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函在卷可查；一相對人張景鴻於106 年度僅有所得50,000元，名下只有1 筆股票投資，財產總額為5,300 元；相對人張江牡丹名下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，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；．相對人張景鴻、張江牡丹名下均無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，由此可見，相對人並無具有價值之財產足供組成破產財團。按破產制度之目的，在求多數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如勉強組成破產財團後，破產債權人卻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徒浪費資金於支付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茲本件相對人既無資產足以組成破產財團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破產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